

以案说法

右侧来车享有优先通行权、购买保险应细看条款、经营车辆损失可合理主张赔偿……

这起交通事故给咱提了醒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原来路权有这么多讲究，也怪我自己买保险时没仔细看条款，这2000块钱我愿意付，心里也服气！”调解室里，被告张某当场向原告刘某履行赔偿义务。这场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出租车停运损失纠纷，在芮城县人民法院办案法官和法官助理细致的司法释明和耐心调解下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均满意而归。

私了协议留隐患 停运损失引诉讼

事情还要从一场交通事故说起。刘某驾驶的出租车与张某驾驶的私家车在路口直行时发生相撞，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事发后，双方就车辆维修事宜达成口头私了协议，约定由各自保险公司承担修车费用，互不追究对方车辆相关责任。本以为纠纷就此解决，可刘某的出租车送修后停运14天，产生了相应的营运损失，且保险公司明确拒绝赔偿该笔费用。

为维护自身权益，刘某收集银行流水作为证据，按日均流水1000余元的标准，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14天的停运损失共计14000余元。

庭审中，涉事保险公司辩称，停运损失属于保险免责范围，且公司已就核

免责条款向张某充分提示说明，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张某亦当庭认可投保时已阅读并签字确认保险条款。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该案事实清晰，但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认定、停运损失赔偿等内容存在认知偏差，相比判决，通过调解化解纠纷更能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认知分歧起争执 司法释明解迷茫

随后，法官将案件交由法官助理组织双方再次调解，核心通过司法释明厘清当事人疑惑，推动达成共识。接手调解工作后，法官助理首先梳理出案件三大核心争议点：停运损失是否应予赔偿、赔偿标准如何确定；事故主责认定的法律依据；保险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

为确保调解结果公平合理，法官助理查阅了山西省上一年度交通运输业非城镇私营单位年均收入标准，将其作为停运损失的参考基准，同时分别与双方沟通调解意愿。此前，张某曾表示愿意支付2000元调解款，刘某知晓行业平均收入标准后，也同意按该金额了结纠纷并自愿撤诉。

不料双方见面协商时，张某临时反悔，认为2000元赔偿金额过高，双方争执不休，刘某气愤之下转身离去。

法官助理当即留住张某，围绕其核

心疑惑展开全面司法释明，逐一化解其认知误区——

针对张某“双方均直行，为何自己承担主责”的质疑，法官助理详细释明路权优先原则，无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机动车通行遵循“让右原则”“转弯让直行”等规则，双方均直行时右侧来车享有优先通行权。所以，交管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有明确事实和法律依据，合法有效。

针对“保险为何不赔停运损失”的问题，法官助理明确，保险公司已履行免责条款提示说明义务，张某签字确认后该条款即生效，其以“投保时未细看条款”为由抗辩无效。投保人签订合同时负有关注意义务，因自身疏忽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需自行承担。

针对“已私了就无需赔偿停运损失”的误区，法官助理说明，双方此前的私了协议仅针对车辆维修损失，停运损失属于经营性车辆的间接合理损失，不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刘某有权单独主张，且刘某已将索赔金额从14000余元降至2000元，作出了大幅让步，该调解方案兼顾双方利益。

经过办案法官和法官助理层层递进的释法和耐心劝说，张某当场同意向刘某支付2000元停运损失。随后，刘某也对调解结果表示认可，自愿承担本案诉讼费，这场纠纷就此得到圆满解决。

铁腕反盗 守护平安

绛县

破获系列车内盗窃案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日前绛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系列车内盗窃案，在太原市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现场查获被盗现金5700余元及香烟、名酒、首饰和作案工具若干。

2025年12月31日上午，绛县公安局陆续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停放在路边的车辆遭人盗窃，车内现金、香烟、首饰等财物不翼而飞。接警后，绛县公安局迅速抽调精干民辅警成立专班开展调查。民辅警依托侦查中心“技术+数据”双擎驱动，对现场进行细致勘查，并筛查对比周边视频资料，很快便锁定了嫌疑人黄某的身份和活动轨迹。

掌握线索后，办案民辅警赶赴太原实施抓捕，在晋源区某学校附近将黄某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黄某于2025年12月30日晚驾驶面包车从河南省流窜至绛县，利用随身携带的开锁工具，对路边停放车辆实施盗窃，连续作案30余起，直至次日4时许逃离现场。黄某对其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盐湖

耐心排查追回电动车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1月22日，盐湖公安分局北城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在万荣县抓获违法行为人郭某，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一辆，并返还失主。

1月16日18时许，北城派出所接到110指令，报警人称其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运城市第二医院门口，一时疏忽未拔钥匙，下班后发现车辆被盗。接警后，办案民辅警迅速赶赴现场，通过走访调查、视频追踪、研判分析，迅速锁定嫌疑人郭某活动轨迹。为尽快追回被盗车辆，民辅警与巡特警大队密切协作，扩大排查范围。1月22日12时许，办案民辅警果断出击，在万荣县将郭某抓获。

经查，1月16日17时许，郭某路过市第二医院门口时，发现一辆电动自行车钥匙未拔且无人看管，遂心生贪念，将车辆骑走并藏匿于自家院内。目前，被盗电动自行车已返还给失主。

新绛

一天内挽回被盗财物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新绛县公安局一天内寻回群众被盗财物，受到周围群众点赞。

当天，该局接到邓先生报警称，其放置在某游乐场指定存放点的雪地滑雪车及配套电缆等物被盗，价值约1万元。

接警后，新绛县公安局迅速组织民辅警兵分多路，同步开展现场勘查、视频追踪和走访调查。办案民辅警通过提取关键痕迹，对海量视频资料进行筛查，并结合群众反映“案发时段曾见有人驾驶三轮车拉走物品”的线索，迅速锁定一名驾驶三轮车的可疑男子，进一步明确了嫌疑人吴某的身份及藏匿地点。

经过连续18个小时的调查，办案民辅警在龙兴镇将正欲转移赃物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并现场查获被盗雪地滑雪车及电缆。经讯问，吴某对其临时起意盗窃财物的行为供认不讳。

禁毒宣传进行时

进超市讲禁毒

贴实际筑防线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1月22日，芮城县公安局阳城派出所民辅警联合该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走进辖区人人爱超市，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把禁毒课堂搬进群众日常消费场所，将防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筑牢群众禁毒思想防线。

超市内人来人往，民辅警和禁毒社工一边发放宣传手册，一边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和超市从业人员讲解毒品种类、成瘾危害及新型毒品的伪装方式，重点提醒大家警惕“奶茶粉”“邮票贴纸”等新型涉毒陷阱。面对群众提出的疑问，民辅警和禁毒社工耐心解答，现场气氛轻松而有秩序。

同时，民辅警和禁毒社工还引导商户坚守“无毒经营”底线，争当禁毒宣传员、监督员，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到禁毒宣传中来，让防毒意识在商铺之间流动起来。



▲近日，盐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联合盐湖公安分局各派出所，走进盐湖区南城街道早市、龙居镇、北相镇集市，开展“零距离”禁毒宣传活动。

进基地识禁毒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为凝聚禁毒共治合力，1月21日，临猗县公安局组织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走进临猗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实地参观禁毒教育基地。

在禁毒社工的引导下，参观人员系统了解了该中心在吸毒人员管控、帮扶康复等方面的运作模式、创新举措和阶段性成效；随后，走进禁毒教育基地，通过图文展板、视频资料和实物

活动现场，民辅警和禁毒社工解读了“种毒违法、吸毒必惩”的法律底线。此外，他们还教群众识别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特征，鼓励大家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举报。 记者 樊朋展 摄

共参与显担当

模型，直观学习毒品知识，深入认识毒品危害，掌握防毒拒毒技巧。

在禁毒宣誓厅内，全体人员庄严宣誓，郑重表达抵制毒品、参与禁毒宣传的责任担当，进一步强化禁毒工作的使命意识。

此次沉浸式参观学习，不仅增加了参观人员的禁毒知识储备，也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禁毒斗争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